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包 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库服务器，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数据库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数据库服务器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库服务器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存储磁盘阵列，生产厂为重庆紫光华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386 号。存储磁盘阵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存储磁盘阵列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储磁盘阵列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24 口光纤交换机，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24 口光纤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24 口光纤交换机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24 口光纤交换机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